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2,041	1,199	3,951	2,384
銷售成本		(87)	(72)	(154)	(136)
毛利		1,954	1,127	3,797	2,2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	1	66	250
行政費用		(20,165)	(18,933)	(36,181)	(50,11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440	3,500	3,170	(2,20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6,031)	2,667	(16,700)	(69,89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9,598)	(3,600)	(28,678)	(9,843)
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416	2,874	4,154	(5,581)
贖回可換股工具之收益		-	-	1,333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	-	1,108	-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2,311	-	8,12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340	-	2,340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	(770)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62)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935	1,036	1,879	2,113
經營虧損		(31,047)	(6,677)	(66,822)	(122,621)
融資成本	5	(5,741)	(11,942)	(10,877)	(18,396)
除稅前虧損		(36,788)	(18,619)	(77,699)	(141,017)
所得稅支出	6	-	-	-	-
期內虧損	7	(36,788)	(18,619)	(77,699)	(141,01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	(3)	-	(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	203	-	(1,84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2	200	-	(1,84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6,786)	(18,419)	(77,699)	(142,86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6,961)	(18,811)	(78,047)	(141,409)
非控股權益	173	192	348	392
	(36,788)	(18,619)	(77,699)	(141,01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959)	(18,611)	(78,047)	(143,252)
非控股權益	173	192	348	392
	(36,786)	(18,419)	(77,699)	(142,860)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虧損	9			
基本(港仙)	港幣(31.31)仙	港幣(19.09)仙	港幣(67.01)仙	港幣(143.70)仙
攤薄(港仙)	港幣(31.31)仙	港幣(19.09)仙	港幣(67.01)仙	港幣(143.70)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0	9,240	5,365
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	18	21,338	17,184
預付租金付款 — 非即期部分	11	19,308	19,501
投資物業		114,410	111,2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6	17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68,155	166,278
會所債券		2,690	2,69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	5,892	45,682
		<u>341,209</u>	<u>368,116</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12	70,217	71,78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726	10,026
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	18	—	21,6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125,360	70,501
預付租金付款 — 即期部分	11	388	389
持作買賣之投資	14	163,919	222,8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972	34,489
		<u>424,582</u>	<u>431,729</u>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7,572	29,132
借款		150,163	149,807
融資租約承擔 — 即期部分		581	658
稅項負債		12,052	12,052
		<u>180,368</u>	<u>191,649</u>
流動資產淨值		<u>244,214</u>	<u>240,08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85,423</u>	<u>608,196</u>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50,000	50,000
融資租約承擔 — 非即期部分		905	1,154
遞延稅項負債		1,180	1,180
		<u>52,085</u>	<u>52,334</u>
資產淨值		<u>533,338</u>	<u>555,86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723	1,149
儲備		501,034	524,480
		<u>502,757</u>	<u>525,6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2,757	525,629
非控股權益		30,581	30,233
		<u>533,338</u>	<u>555,862</u>
權益總額		<u>533,338</u>	<u>555,86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貸款 票據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82	3,042,196	7,914	3,590	22,752	3,368	1,747	(2,253,922)	828,627	28,219	856,846
期內虧損	-	-	-	-	-	-	-	(141,409)	(141,409)	392	(141,01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1,840)	-	(3)	-	(1,843)	-	(1,843)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840)	-	(3)	(141,409)	(143,252)	392	(142,860)
行使購股權	3	2,810	-	(977)	-	-	-	-	1,836	-	1,836
發行股份時支付其他應付賬款	14	7,694	-	-	-	(3,368)	-	-	4,340	-	4,340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	12,524	-	-	-	-	12,524	-	12,52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99	3,052,700	7,914	15,137	20,912	-	1,744	(2,395,331)	704,075	28,611	732,68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49	3,087,530	7,914	15,137	24,304	-	(8,923)	(2,601,482)	525,629	30,233	555,862
期內虧損	-	-	-	-	-	-	-	(78,047)	(78,047)	348	(77,69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	-	-	-	-	-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78,047)	(78,047)	348	(77,699)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574	56,865	-	-	-	-	-	-	57,439	-	57,439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的應佔交易成本	-	(2,264)	-	-	-	-	-	-	(2,264)	-	(2,264)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	(24,304)	-	-	24,304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23	3,142,131	7,914	15,137	-	-	(8,923)	(2,655,225)	502,757	30,581	533,33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12,970)	(29,580)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2,375)	(16,840)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35,828</u>	<u>4,173</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0,483	(42,24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4,489</u>	<u>46,952</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54,972</u></u>	<u><u>4,705</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54,972</u></u>	<u><u>4,705</u></u>

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則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澄清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入

收入指期內租金收入、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以及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總和。以下為本集團之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653	612	1,304	1,224
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1,388	587	2,647	1,160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	—	—
	<u>2,041</u>	<u>1,199</u>	<u>3,951</u>	<u>2,384</u>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執行董事（為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主要關於已交付或已提供的貨物或服務種類。在達致本集團的呈報及營運分類時，並無總體呈列首席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類。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1. 物業投資 — 投資於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為目的
2. 證券買賣 — 證券買賣及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3. 貸款融資 — 提供融資服務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物業投資	653	612	1,304	1,224
證券買賣	-	-	-	-
貸款融資	1,388	587	2,647	1,160
	<u>2,041</u>	<u>1,199</u>	<u>3,951</u>	<u>2,384</u>
分類溢利(虧損)				
物業投資	1,935	5,060	6,169	963
證券買賣	(17,765)	(890)	(47,864)	(79,474)
貸款融資	1,188	85	2,213	136
	<u>(14,642)</u>	<u>4,255</u>	<u>(39,482)</u>	<u>(78,375)</u>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327)	(18,458)	(34,110)	(49,315)
未分配企業收入	2	1	66	250
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416	2,874	4,154	(5,581)
贖回可換股工具之收益	-	-	1,333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	-	1,108	-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2,311	-	8,12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340	-	2,340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	(770)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62)
融資成本	(5,237)	(11,942)	(9,998)	(18,396)
	<u>(36,788)</u>	<u>(18,619)</u>	<u>(77,699)</u>	<u>(141,017)</u>
除稅前虧損	<u>(36,788)</u>	<u>(18,619)</u>	<u>(77,699)</u>	<u>(141,017)</u>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物業投資	285,062	279,025
證券買賣	169,475	225,167
貸款融資	98,515	109,375
分類資產總值	553,052	613,567
未分配企業資產	212,739	186,278
綜合資產	765,791	799,845
分類負債		
物業投資	70,416	69,981
證券買賣	29,587	15,269
貸款融資	3,592	135
分類負債總值	103,595	85,385
未分配企業負債	128,858	158,598
綜合負債	232,453	243,983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1	5	1
雜項收入	-	-	61	-
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利息	-	-	-	249
	<u>2</u>	<u>1</u>	<u>66</u>	<u>250</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				
銀行借款	149	152	301	311
其他貸款	4,127	2,750	7,782	4,624
應付債券	948	946	1,887	1,891
按實際利率計算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	5,773	-	6,884
融資租約承擔	13	34	28	44
保證金賬戶	504	2,287	879	4,642
	5,741	11,942	10,877	18,396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7.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津貼	7,009	7,430	13,751	14,7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4	142	283	299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	6,399
	7,153	7,572	14,034	21,401
機器及設備折舊	806	694	1,447	1,31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7	97	194	194
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1,390	2,195	3,105	4,329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顧問	-	-	-	6,125
租金收入總額	(653)	(612)	(1,304)	(1,224)
減：開支（已計入銷售成本）	87	72	154	136
租金收入淨額	(566)	(540)	(1,150)	(1,088)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支付或建議派發任何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息，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及截至本公佈日期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36,961)</u>	<u>(18,811)</u>	<u>(78,047)</u>	<u>(141,409)</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8,034	98,554	116,465	98,403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8,034</u>	<u>98,554</u>	<u>116,465</u>	<u>98,403</u>

計算二零一六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之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基數經已重列，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由於將導致被視為反攤薄的期內每股虧損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可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期權及未轉換本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換股權獲得行使。

10. 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金額約港幣5,5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141,000元)之機器及設備。

11. 預付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預付租賃款項為位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天寧島之租賃土地約港幣19,696,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9,890,000元）。

12.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源自貸款融資業務之應收定息貸款及應收利息：		
有抵押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195,133	196,685
無抵押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3,357	3,427
減：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u>(143,766)</u>	<u>(143,816)</u>
	<u>54,724</u>	<u>56,296</u>
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151,980	151,980
其他無抵押應收貸款	1,800	1,800
其他有抵押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u>20,879</u>	<u>20,879</u>
	<u>174,659</u>	<u>174,659</u>
減：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u>(159,166)</u>	<u>(159,166)</u>
	<u>15,493</u>	<u>15,493</u>
	<u>70,217</u>	<u>71,789</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源自貸款融資業務之有抵押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以上市股票、非上市股份、私人汽車及位於香港之物業以及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授出企業擔保作為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10%至24%（二零一六年：10%至20%）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源自貸款融資業務之無抵押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按固定年利率12%（二零一六年：12%）計息。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根據支用貸款日期劃分之源自貸款融資業務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餘額（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少於3個月	2,227	34,039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1,338	—
超過12個月	41,159	22,257
	<u>54,724</u>	<u>56,296</u>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購潛在投資所付按金	20,000	20,000
收購潛在投資所付按金之累計減值虧損	(20,000)	(20,000)
	<u>—</u>	<u>—</u>
預付款項	1,886	2,073
租賃及公共事業保證金	1,566	1,592
其他應收款項	290,964	236,036
	<u>294,416</u>	<u>239,701</u>
累計減值虧損	(169,517)	(169,517)
	<u>124,899</u>	<u>70,184</u>
存放於證券賬戶之現金結餘	461	317
	<u>125,360</u>	<u>70,501</u>

14.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市值超過港幣20,000,000元之投資如下：

香港市場	公司	行業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平均)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股價表現 約數(%)	價格區 約數 (港幣元)	出售之收益 (虧損) 港幣元	已收取股息 港幣元
主板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及經紀	286,140,000	4.04%	68,073	64,382	-29.69%	0.177 - 0.330	(10,960)	零
主板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物質肥料及農業	322,480,000	1.98%	30,764	25,476	-3.66%	0.068 - 0.099	(127)	零
主板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	525,006,000	2.45%	22,785	24,150	27.78%	0.035 - 0.071	368	零
主板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消費品	24,330,000	1.44%	13,588	28,223	45%	0.760 - 1.330	1,794	零

15.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普通股	0.001	1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	不適用	<u>(90,000,000)</u>	<u>—</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	0.01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普通股	0.001	1,148,783	1,149
公開發售	0.001	574,391	574
股份合併	不適用	<u>(1,550,857)</u>	<u>—</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	0.01	<u>172,317</u>	<u>1,723</u>

16.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以下期間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與租戶訂立租約：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633	2,18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57</u>	<u>119</u>
	<u>1,990</u>	<u>2,304</u>

經營租約收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投資物業應收之租金。全部物業於未來一至兩年均有租客承租(二零一六年：一至兩年)。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多項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有關物業須履行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000	2,69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300</u>	<u>3,000</u>
	<u>6,300</u>	<u>5,698</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平均兩年就租約進行磋商並確定租金(二零一六年：兩年)。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訂立一份合營協議負有資本承擔港幣3,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以開展現正處於初始階段的金融相關業務。

17. 有關人士交易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期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袍金	428	497
薪酬及其他福利	2,316	2,3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27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3,336
	<u>2,771</u>	<u>6,176</u>

18. 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計量該等財務資產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財務資產	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1) 持作買賣投資	資產 - 約港幣163,919元	資產 - 約港幣222,868元	第一層	活躍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2) 可換股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資產 - 約港幣21,338元	資產 - 約港幣38,851元	第三層	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 貼現率及波動水準	流動資金風險溢價及信貸 評級評估
3) 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非上市 投資基金	資產 - 零	資產 - 約港幣39,790元	第二層	基於有關基金投資的所報資產 淨值的公開資料釐定	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3,95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38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5.7%。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貸款利息收入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費用約港幣36,18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50,112,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7.8%。行政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就所授出的購股權而產生之以股份支付之開支約港幣12,524,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合共約港幣78,047,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41,409,000元）。期內虧損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港幣16,700,000元及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虧損約港幣28,678,000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67.01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43.70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物業租賃錄得租金收入約港幣1,30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224,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約港幣114,41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11,240,000元）。鑒於相對較強的經濟基礎，且物業價格和租賃業務保持穩定，管理層對物業市場保持審慎樂觀，並將物色合適物業投資機會。

證券買賣的表現於回顧期間內已有所改善。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港幣16,7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69,896,000元）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約港幣28,67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9,843,000元）。錄得的虧損乃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現金流量緊張狀況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持作買賣投資約港幣163,919,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21.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22,868,000元）。持作買賣投資的表現載於附註1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投資組合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賬面值約港幣5,89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5,682,000元）。由一間國際投資銀行管理以美元列值之非上市基金投資約港幣39,790,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被贖回以資本化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投資所得資本收益，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提供支持（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9,790,000元）。贖回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0,898,000元。管理層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再物色合適之基金投資機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若干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約港幣21,33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8,851,000元），分類為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金額為港幣23,000,000元之若干可換股工具已予贖回，並隨後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可換股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就此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約港幣4,15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港幣5,581,000元）。

鑒於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25%，彼等表現受香港股市及全球經濟環境影響。股票市場近期因資金流入（惟不限於南下資金）而創其歷史高位，縱使香港市場將面對跌宕起伏，但日後或會再創新高。本集團將不時緊密監控投資組合之表現進展。

貸款融資業務持續錄得令人鼓舞的表現。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利息收入約港幣2,647,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160,000元），增加約128.2%。於過往數月內，管理層嘗試將貸款組合設定為利率較高的短期貸款，以增加其利息收入。

本集團將繼續採納積極審慎的投資策略及緊跟市場形勢，以把握可能不時出現之其他商機。

集資活動

經參考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配售1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4元之本公司新股份（「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34,980,000元，其中(i)約港幣11.4百萬元用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之一般營運資金；(ii)約港幣11.8百萬元用於償還本集團證券保證金賬戶產生之負債；(iii)約港幣8.3百萬元用於結算未清償之應付營運款項；及(iv)約港幣3.4百萬元用於結算本集團負債之應付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1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574,391,712股發售股份且不多於712,121,712股發售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港幣57,439,171元且不多於約港幣71,212,171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透過公開發售方式，本公司合共發行574,391,712股發售股份及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4,200,000元。本公司已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900,000元用作結算未清償之應付營運款項及約港幣2,300,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49,000,000元尚未動用。

公開發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發售章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股東權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港幣54,97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4,489,000元）、付息借款約港幣150,16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49,807,000元）及應付債券港幣5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計算）約為30.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5%）。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宣佈提呈建議以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且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或200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改為1,8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已由1,723,175,137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變化為172,317,513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且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改為1,800股合併股份。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1,723,175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48,783元），分為172,317,513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8,783,425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訂立一份合營協議負有資本承擔港幣3,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以開展現正處於初始階段的金融相關業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為港幣197,10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93,455,000元）之應收貸款、投資物業及若干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

匯價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賬目呈報貨幣單位為港幣（「港幣」），而本集團大部份銷售、應收賬款及開支以港幣、美元（「美元」）或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港幣緊貼美元浮動。雖然回顧期間內港幣兌人民幣之匯率持續貶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對沖或其他同類工具。然而，董事將不斷監察本集團之匯兌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執行外幣對沖措施。

重大投資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第12及13頁所披露有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所牽涉訴訟事宜之詳情及進展。

本公司將於適當或必要時公佈或披露訴訟事宜之進展及／或強制執行結果。

向實體墊款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香港娛樂（海外）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娛樂」）與本公司之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inian Entertainment Co., Ltd（「TEC」）分別訂立一份臨時經營協議及經營協議（「經營協議」），據此，香港娛樂有意向TEC出租，而TEC有意向香港娛樂租用物業，租賃物業包括Dynasty Hotel及相關資產，租金約為港幣133,000,000元。於簽立經營協議後，TEC已向香港娛樂支付可退還按金港幣50,000,000元，已用於抵銷香港娛樂應償還之部分預付租賃款項。

就重組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訂立條款清單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重組協議後，香港娛樂應付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ain Millennia Limited (「GML」)及TEC之未清償款項以及香港娛樂應付GML及／或其聯屬公司其他款項總額為港幣164,737,720元(「GML未清償款項」)。根據重組協議，陳建業先生註冊成立之新公司(「新公司」)須向GML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21,150,002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悉數及最終結算GML未清償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重組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重組協議已告失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香港娛樂到期應付款項淨額合共為港幣164,624,000元。本公司正就收回GML未清償款項擬定審慎而可行計劃徵詢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並與香港娛樂協商。

於二零一五年年中，強熱帶氣旋侵襲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天寧島，對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天寧島國際機場及其他基建造成嚴重損害。此後，赴島遊客數目劇減。遊樂場暫停營業及酒店最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關停。因此，管理層決定採取審慎措施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GML未清償款項作出全面減值。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大陸共僱有員工46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支付約港幣14,03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1,401,000元)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授權，參考各董事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程度而批准。概無董事參與彼等各自薪酬之釐定。

僱員乃按公司及彼等個人於期內表現獲發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酬金組合，包括醫療及退休福利。除基本薪金外，考慮到市況以及公司和個人於期內之表現等因素，執行董事及僱員亦符合獲得酌情花紅的資格。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已屆滿購股權計劃」），允許本公司授予參與者購股權，以就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酬謝。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及批准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使本公司能夠繼續以授出購股權方式向參與者提供獎勵及／或酬謝。本公司整體計劃上限為67,581,400股股份，相當於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時（股份合併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繼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後，整體計劃上限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經更新整體計劃上限為17,231,751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為17,231,751股股份，相當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授出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有效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已屆滿購股權計劃									
僱員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1,000,000	-	-	(1,000,000)	-	-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	7.35
顧問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1,200,000	-	-	(1,200,000)	-	-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	7.35
總計		<u>2,200,000</u>	<u>-</u>	<u>-</u>	<u>(2,200,000)</u>	<u>-</u>	<u>-</u>		
新購股權計劃									
僱員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677,157*	-	-	-	-	677,157*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6.164*
顧問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1,950,056*	-	-	-	-	1,950,056*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6.164*
董事 林國興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297,870*	-	-	-	-	297,870*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6.164*
陳瑞常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297,870*	-	-	-	-	297,870*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6.164*
莫贊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297,870*	-	-	-	-	297,870*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6.164*
總計		<u>3,520,823*</u>	<u>-</u>	<u>-</u>	<u>-</u>	<u>-</u>	<u>3,520,823*</u>		

已屆滿購股權計劃項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前已告失效。

* 購股權數目及每股股份行使價經已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林國興	實益擁有人	–	297,870 (附註)	0.17%
陳瑞常	實益擁有人	9,000	297,870 (附註)	0.17%
莫贊生	實益擁有人	–	297,870 (附註)	0.17%

附註：

所有相關股份均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6.1640元所授出之購股權。以上呈列之行使價及相關股份經已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曾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所佔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訂有任何令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之成員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的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羅輝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200,000	9.9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72,317,573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另外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之守則條文規定（其中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目前的架構，並將委任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如物色到）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每名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包含至少三名成員。繼王展望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已跌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第5.28條之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委任鮑文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自此已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第5.28條之要求。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一直按照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條文，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完全遵守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方式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季度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此提供意見。

代表董事會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周傳傑先生及鮑文光先生。